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67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刚果区域部署军事联络人员的 1999 年 8 月 6 日第 1258(1999)号决议和关于设立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1332(2000)号决议，

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0 B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sup>1</sup> A/55/935。

<sup>2</sup> A/55/874 和 A/55/941。

1. **重申**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预算周期的各段的规定，在今后的预算过程中应尽可能遵守这些规定；
2.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3 27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16%，注意到约有 6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6.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10.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1. **表示关切**该特派团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未清债务水平颇高；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人员担任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决定**根据先前按照大会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 A 号决议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0 B 号决议的规定而核准和摊派的数额，拨出毛额 58 681 000 美元(净额 58 441 0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 1999 年 8 月 6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的成立和行动费用；

---

<sup>3</sup> A/55/941。

15. **又决定**拨出毛额 232 119 600 美元(净额 229 085 6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先前按照大会第 54/260 B 号决议的规定而核准的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和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规定核准的毛额 49 865 400 美元(净额 49 530 700 美元), 并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在同一期间再承付不超过毛额和净额 4 100 万美元的款项;

16. **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4/260 A 号决议规定分摊毛额 141 319 000 美元(净额 140 827 100 美元),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所调整的等级, 同时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分摊比额表, 分摊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费用毛额 83 233 883 美元(净额 80 903 625 美元);

17. **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A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30 258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8.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6 段规定, 分摊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7 566 717 美元(净额 7 354 875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后;

19.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A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1 842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0.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上文第 16 段所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 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第 54/457 号和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的组成, 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净额 3 605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21.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其所欠款项应依照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办法, 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終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409 600 美元(净额 3 605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22. **还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823 3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分摊, 每月分摊毛额 33 333 333 美元(净额 32 470 550 美元),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23. **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A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176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24. **又决定**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拨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拨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列入该特派团特别帐户,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并在考虑到大会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年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分摊, 2001 年分摊比额表适用于这笔款项的一部分, 即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2002 年分摊比额表适用于这笔款项的其余部分, 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为毛额——美元(净额——美元);

25. **还决定**, 根据其第 973(X) A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美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其中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额, 其余数额, 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美元和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美元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额;

2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 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